

# 「禮儀新說唱 一起 have fun」短片比賽活動簡章

餐桌基本禮儀需要從小培養起，包括飯前洗手、幫忙擺放餐具、飯後的潔牙與收拾…等。學校營養午餐時間打菜注意衛生清潔、不與他人交談；吃合菜時使用公筷母匙、轉盤時確認是否有人在夾菜；吃飯時細嚼慢嚥，嘴巴裡有食物時不說話，並且注意坐姿端正，飯後則要幫忙收拾碗盤、擦桌子、幫忙洗碗等。請小朋友結合說唱表演藝術，傳達你們對用餐禮儀的想法及創意！

一、**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

三、**活動主旨**：結合小朋友的說唱表演藝術，藉由歌詞及旋律，傳達學生在校用營養午餐時要注意的餐桌禮儀，特別辦理「禮儀新說唱 一起 have fun」短片比賽。

四、**影片主題**：舉凡飯前收拾桌面、洗手、取餐不說話，用餐時細嚼慢嚥、坐姿正確、吃飯時不打鬧，以及飯後整理桌面、刷牙等用餐禮儀相關題材，使用單一題材或多項題材皆可。**影片長度以 3-8 分鐘為限。**

五、**參加資格**：國小學生均可組隊參加，每部短片創作團隊以 1 至 4 人為限，每組須有 1 位指導師長。

六、**活動日期**：

1. 收件日期：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

2. 得獎名單公布：10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三)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

七、**活動獎項**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2.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5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3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4. 佳作獎（3 名）：獎金新臺幣 1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5. 網路人氣獎（1 名）：除了前三名與佳作獎以外之影片，另外將選出在 FB 總按讚次數最多之影片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八、**參賽投稿辦法**：

1. 報名步驟：

(1) 至「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」粉絲專頁按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tfnutri/>

(2) 將影片上傳至「禮儀新說唱 一起 have fun」FB 活動頁面討論區，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261025914515357/>

上傳者必須是參賽者本人或師長的個人有效帳號。

(3) 請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前親自送達或是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繳交

以下資料及作品：

- I. 報名表紙本 1 份。
- II. 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所有參賽創作者每人 1 張(如有 4 人則為 4 張)，含參賽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。
- III. 成果光碟 1 份：  
光碟上註明參加學校名稱，影片名稱，光碟內含報名表 Word 檔、影片檔（影片長度 3 至 8 分鐘，片長未滿 3 分鐘或超過 8 分鐘之作品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影片解析度建議至少 720\*486 像素以上。影像檔案類型：avi、wmv、mov、mp4 等）
- IV. 收件地址：  
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董氏基金會 食品營養中心 收
- V. 信封上請註明「禮儀新說唱 一起 have fun - 參賽作品」字樣，並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，提交之資料恕不退件。

#### 九、評選作業：

1. 評審團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。
2. 評選標準：內容正確性 60%、創意性 40%（如音樂、表現方式等）
3. 評選後依評審結果頒發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獎各 1 名，「佳作獎」3 名；「網路人氣獎」1 名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拍攝主題，不符者不予評審。
2. 參賽作品限團隊成員獨立創作，並擁有完全之著作權，且未曾在其他比賽投件，著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該著作之著作權若有爭議或已授權或讓與他人者請勿參賽。如有違反前揭情事或發生法律之爭議者，其衍生之責任由參賽者(及其法定代理人)全部承擔，並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（獎項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所有獎金及獎狀。
3.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本比賽作品須經由 FB 平臺上傳其主機後於網路上公開發表(在FB的上傳，必須是參賽者本人的有效帳號)，若在比賽期間因為網路、電腦、手機、電話、FB 平臺系統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參賽者作品毀損、遺失、延遲、產生錯誤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4. 如參賽者資料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不完整；比賽期間影片毀損、移動檔案位置致使主辦單位活動網站無法讀取或連結；作品規格、參賽資格不符等情形時，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。

5. 參賽作品及數位檔一律不予退件。得獎者之作品版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等，不另給酬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參賽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，但不可另行投件參加其他比賽。
6. 得獎人不得重複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7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財政部規定申報扣繳。得獎人領獎時，將以得獎金額扣除稅金後之金額給付。
8. **得獎團隊須至少一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如不克出席頒獎典禮，得於典禮前指定代領人，代為出席領獎。**
9. 凡參賽者（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即視為接受本活動簡章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之各項規定。未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10. 本活動辦法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密切注意主辦單位網站（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特區 <https://nutri.jtf.org.tw/>）或「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」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tfnutri/>）之公告。

## 「禮儀新說唱 一起 have fun」短片比賽報名表

作品主題					
學校名稱	縣、市，學校：				
創作團隊 (上限 4 人)	班級				
	姓名				
作品長度	分		秒		
指導聯絡人資料					
姓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
電話		手機	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作品說明：150 字內。					
收件編號	(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)				

# 「禮儀新說唱 一起 have fun」短片比賽

## 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主題：\_\_\_\_\_

創作人(學生)：\_\_\_\_\_

聲明事項：

本人同意遵守「禮儀新說唱 一起 have fun 短片比賽」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本作品係個人原創，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。本人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且不限使用之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形式之刪改、重製、出版；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入圍作品，均不另支酬。本人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，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；如涉及違法，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校名：

班級：

作者簽章：

師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